证券代码：300183　　证券简称：东软载波　　公告编号：2016-056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2015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
暨相应股权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软载波”）于2014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控股青岛龙泰天翔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900万元投资青岛龙泰天翔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泰天翔”）。投资完成后龙泰天翔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加为3,700万元，公司占龙泰天翔51.35%的股权。

上述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本次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0）、《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控股青岛龙泰天翔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

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2015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暨相应股权补偿的议案》，公司同意龙泰天翔创始股东陈迎东以其个人持有的龙泰天翔股权向东软载波进行补偿。

二、投资标的业绩承诺的补偿约定

根据公司与龙泰天翔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公司获得业绩补偿权利如下：

龙泰天翔、创始人一致确认并承诺，龙泰天翔2014年度至2018年度的盈利数据分别不低于为50万元、300万元、1,000万元、1,500万元以及2,000万元。上述盈利数据为所得税后净利润数。

龙泰天翔创始人承诺，在2014年度至2018年度的盈利承诺期间，以每个会

计年度为一个结算期间，如龙泰天翔在每个结算期间的盈利实现数据之和低于当期的盈利承诺数据，则由创始人以现金方式或股权方式将该结算期间的盈利差额（为盈利承诺数据与实际盈利数据之差）与东软载波持有股权比例之乘积向东软载波一次性补足，其他现有股东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三、投资标的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4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 370ZC0005 号），2014 年度龙泰天翔实现的净利润为 648,313.30 元，大于龙泰天翔创始股东所承诺的 2014 年度盈利金额，承诺方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6）第 SD03-0018 号），2015 年度龙泰天翔实现的净利润为 -5,854,087.83 元，小于龙泰天翔创始股东所承诺的 2015 年度盈利金额，承诺方 2015 年度业绩承诺没有完成。

四、业绩承诺未完成的主要原因

龙泰天翔公司定位于智慧社区、智慧家居综合运营商，主营产品包括：家庭和中小企业智慧网关设备、以智慧家居为核心的智慧社区多媒体运营服务系统等。

智慧社区的发展是一个持续过程，从上世纪 80 年代末开始经过了几个阶段，包括数字化、网络化、智慧化，如楼宇对讲产品与技术从非可视楼宇对讲开始逐步向可视化、网络化、信息化、社区服务化方向发展，服务范围从小区、家居扩展到周边商圈。但是我国目前智慧社区仍然处于初级阶段，物联网技术在社区应用还较少，产品与技术方案现在处在尚不成熟的状况，智慧社区运营项目较少，收入较低，致使龙泰天翔 2015 年未完成承诺业绩。

龙泰天翔未能完成业绩承诺与公司管理层疏于管理和监督有一定关系，在此，公司管理层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云计算以及“互联网+”时代的到来，人们的生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人们对居住环境的关注，已经不再局限于居室面积、周边环境、交通等方面，而是把更多的兴趣和注意力放在与外界沟通、通信服务、安全防范、物业管理等方面，智慧社区的水平提高越来越迫在眉睫。“互联网＋”时代的到

来将加快智慧社区的建设，智慧社区建设将进入一个全新的时代，也会带动智慧社区运营的快速发展。

五、2015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部分的补偿实施方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 2015 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暨相应股权补偿的议案》，东软载波与龙泰天翔创始股东陈迎东签订了《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龙泰天翔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之创始股东陈迎东关于 2015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进行股权补偿的协议》。

根据协议，龙泰天翔创始股东应就 2015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部分向东软载波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2015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承诺方承诺的 2014 年度盈利金额+承诺方承诺的 2015 年度盈利金额-龙泰天翔 2014 年度净利润-龙泰天翔 2015 年度净利润）×东软载波持股比例=【500,000+3,000,000-648,313.30-(-5,854,087.83)】x51.35%=4,470,415.22 元；

东软载波及龙泰天翔各股东共同认可以上 2015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并同意创始股东陈迎东以其个人持有的龙泰天翔股权就 2015 年度全部应补偿业绩金额 4,470,415.22 元向东软载波进行补偿；

东软载波和陈迎东同意对龙泰天翔 2015 年 12 月 31 日整体股权的价值聘请评估师进行评估，根据山东汇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汇德评报字（2016）第 119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龙泰天翔的整体股权价值为 3,706.49 万元，双方认可每股股权价值为 1 元；

根据评估报告结果及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陈迎东应无偿划转给东软载波的股权数量计算如下：

陈迎东应无偿划转给东软载波的股权数量=2015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每股股权价值=4,470,415.22÷1=4,470,415 股；

东软载波和陈迎东同意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应补偿的股权无偿转让给东软载波并完成工商登记。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龙泰天翔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之

创始股东陈迎东关于 2015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进行股权补偿的协议》。

3、山东汇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汇德评报字（2016）第 119 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